**附件：**

**山西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负责人任前测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山西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拟任负责人任职考察工作，提高任职考察工作的科学性，增强辖内各级机构负责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测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明确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拟任人员申请任职资格核准以及营销服务部负责人任命之前，应当通过山西保监局组织的任前测试。

第三条 任前测试分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专业代理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4类分别进行。

第四条 测试合格，成绩自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测试通过1年内可以申请核准对应的任职资格，超过1年未提交申请或未予核准，或者任职中断超过1年的，需重新参加测试。

第五条 保险监管分局负责监管区域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负责人任前测试工作，其余地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负责人任前测试工作由山西保监局负责。

**第二章 测试对象和测试时间**

第六条 任前测试的对象为拟在山西辖区内任命的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高管人员、营销服务部负责人以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高管人员，是指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支公司、营业部经理；及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高管人员，是指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参加任前测试：

（一）测试成绩在有效期内申报同类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

（二）已核准任职资格且在职期间转任同类同级保险分支机构高管人员的；

（三）已核准任职资格且任职中断未超过1年转任同类同级保险分支机构高管人员的；

（四）已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管人员，在同一保险机构内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高管人员职务的。

第八条 任前测试原则上确定为每周四组织进行。如遇特殊情况，测试时间可适当调整并提前通知。

**第三章 测试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测试内容包括公共知识、专业知识和岗位要求等3部分。公共知识主要是指经济金融基础知识、保险原理、国家相关保险政策及通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专业知识主要是指各类保险机构相对应的保险专业知识和监管规则等。岗位要求主要是指各类岗位要求的拟任职人员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等。

山西保监局建立试题库并定期更新，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调整情况和中国保监会的要求随时更新。

第十条 任前测试采取百分制的电子化测试形式。

第十一条 山西保监局将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和测试开展实际情况对测试题型、测试时间等具体内容予以调整并另行公告。

第十二条 测试合格成绩为60分，测试成绩将作为核准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报名和测试**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高管人员及营销服务部负责人任前测试报名工作以公司为单位，向山西保监局或保险监管分局提出。

各周测试报名截止时间为每周周一17点。

第十四条 参考人员报名材料应包含以下信息：

（一）姓名；

（二）性别；

（三）身份证号；

（四）拟任机构名称及职务；

（五）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对测试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参考人员应按照山西保监局确定的测试安排，携带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件原件准时参考。

现场无法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的，不得参加测试。

因故不能参加测试的，须由保险机构报送书面请假函。无故缺考的，一律视为自动放弃。1年内无故缺考2次的，从第2次缺考之日起1年内不得报考。

第十六条 任前测试的流程为：

（一）入场确认：参考人员持身份证件原件进入考场，签到并经监考人员审验确认后，按指定位置就座。

（二）登录：参考人员登录任前测试系统。

（三）答题：测试开始和结束的时间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四）成绩确认：测试时间到，或参考人员提前交卷后，系统将终止答题，生成测试成绩。

第十七条 考试未通过人员可以申请补考，每人每年补考不得超过3次。

**第五章 测试纪律及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参考人员应注意维护测试场所的秩序和整洁。

第十九条 参考人员有以下行为的，当场取消测试资格，1 年内不得参加任职资格测试，并对有关人员及其所属保险机构进行通报：

（一）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测试；

（二）携带资料抄袭，参加人员相互抄袭等舞弊行为；

（三）测试期间查看、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四）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

（五）其他严重违反测试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负责人任前测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西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负责人任前测试管理办法》（晋保监发[2012]6号）同时废止。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负责人任职测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拟任机构名称** | **拟任职务** | **测试时间** | **照片**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